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9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五、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问询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43

一、《问询函》问题 5：关于规范运作	43
二、《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质与认证	45
三、《问询函》问题 11：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46
四、《问询函》问题 12：关于主要客户	50
五、《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委托加工	55
六、《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其他事项	5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松川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3月1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366号《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1年11月5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期间内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年11月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2月13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366号《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5508号《审计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5509号《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5510号《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5511号《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5512号《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

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概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有效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

根据松川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系由松川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1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31,233,562.8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松川有限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股份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并由证券公司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承销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员工名册、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最近 2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的聘任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16,405.88 元、50,353,596.47 元、45,400,732.4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清单、产权证书、取得凭证、组织结构图、各职能部门简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的聘任合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之“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煤气表”，发行人业务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666.67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53,596.47 元、45,400,732.4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取得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松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的说明、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取得凭证、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于商

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生产流程图、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及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情况及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等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及劳动用工管理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 52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聘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

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社会保险	--	--	--
养老保险	526	475	51
医疗保险	526	475	51
工伤保险	526	489	37
失业保险	526	475	51
生育保险	526	475	51
住房公积金	526	462	6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主要为相关人员属于退休返聘情形或自愿放弃缴纳情形。

根据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人事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实地勘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温岭向川、炬华联听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的员工名册和工资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炬华联听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亦即另一合伙人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于 2022 年 4 月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炬华联听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的自然人发起人和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

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松川有限前身松川燃气用具厂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设立时登记为集体企业，已于 1999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且经有权机关确认，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享受过税收或其他优惠政策，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资产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松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境外经营情况、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其业务流程

进行了了解。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1、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下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1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WL-JBD1.6-SA-1 qmax=2.5m³/h; qmin=0.016m³/h	2016年10月21日	2016F632-33
		CG-WL-JBD2.5-SA-1 qmax=4 m³/h; qmin=0.025 m³/h		
2	膜式燃气表	JBD1.6-SA1 qmax=2.5 m³/h; qmin=0.016 m³/h	2017年1月23日	2017F238-33
		JBD2.5-SA1 qmax=4 m³/h; qmin=0.025 m³/h		
	膜式燃气表	JBD1.6-SA2 qmax=2.5 m³/h; qmin=0.016 m³/h		
		JBD2.5-SA2 qmax=4 m³/h; qmin=0.025 m³/h		
	膜式燃气表	JBD1.6-SA qmax=2.5 m³/h; qmin=0.016 m³/h		
		JBD2.5-SA qmax=4 m³/h; qmin=0.025 m³/h		
	膜式燃气表	JBD1.6-SB qmax=2.5 m³/h; qmin=0.016 m³/h		
		JBD2.5-SB qmax=4/qmin=0.025		
		JBD4-SB qmax=6 m³/h; qmin=0.04 m³/h		
		JBD6-SB qmax=10 m³/h; qmin=0.06 m³/h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WL-JBD1.6-SA qmax=2.5 m³/h; qmin=0.016 m³/h		
		CG-WL-JBD2.5-SA qmax=4/qmin=0.025		
	无线远传	CG-WL-JBD1.6		

	膜式燃气表	qmax=2.5 m³/h; qmin=0.016 m³/h		
		CG-WL-JBD2.5 qmax=4 m³/h; qmin=0.025 m³/h		
		CG-WL-JBD4 qmax=6 m³/h; qmin=0.04 m³/h		
		CG-WL-JBD6 qmax=10 m³/h; qmin=0.06 m³/h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WL-JBD1.6-1 qmax=2.5 m³/h; qmin=0.016 m³/h		
		CG-WL-JBD2.5-1 qmax=4 m³/h; qmin=0.025 m³/h		
		CG-WL-JBD4-1 qmax=6 m³/h; qmin=0.04 m³/h		
		CG-WL-JBD6-1 qmax=10 m³/h; qmin=0.06 m³/h		
	IC 卡膜式燃气表	CG-L-JBD1.6-SA qmax=2.5 m³/h; qmin=0.016 m³/h		
		CG-L-JBD2.5-SA qmax=4 m³/h; qmin=0.025 m³/h		
	IC 卡膜式燃气表	CG-L-JBD1.6 qmax=2.5 m³/h; qmin=0.016 m³/h		
		CG-L-JBD2.5 qmax=4 m³/h; qmin=0.025 m³/h		
		CG-L-JBD4 qmax=6 m³/h; qmin=0.04 m³/h		
		CG-L-JBD6 qmax=10 m³/h; qmin=0.06 m³/h		
3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WL-JBD2.5-2 qmax=4 m³/h; qmin=0.025 m³/h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F616-33
		CG-WL-JBD4-2 qmax=6 m³/h; qmin=0.04 m³/h		
		CG-WL-JBD6-2 qmax=10 m³/h qmin=0.06 m³/h		
4	膜式燃气表	JBD10-SB qmax=16 m³/h; qmin=0.1 m³/h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F588-33
		JBD16-SB qmax=25 m³/h; qmin=0.16 m³/h		
		JBD25-SB		

		qmax=40 m³/h; qmin=0.25 m³/h		
5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NB-JBD1.6 qmax=2.5 m³/h; qmin=0.016 m³/h	2018年9月6日	2018F659-33
		CG-NB-JBD2.5 qmax=4 m³/h; qmin=0.025 m³/h		
		CG-NB-JBD4 qmax=6 m³/h; qmin=0.04 m³/h		
6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NB-JBD6 qmax=10 m³/h; qmin=0.06 m³/h	2020年6月24日	2020F652-33
7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NB-JBD1.6-SA qmax=2.5 m³/h; qmin=0.016 m³/h	2020年4月2日	2020F490-33
		CG-NB-JBD2.5-SA qmax=4 m³/h; qmin=0.025 m³/h		
8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NB-JBD10 qmax=16 m³/h; qmin=0.10 m³/h	2020年12月11日	2020F963-33
		CG-NB-JBD16 qmax=25 m³/h; qmin=0.16 m³/h		
9	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	UB-SC-G1.6 qmax=2.5 m³/h; qmin=0.016 m³/h	2021年1月5日	2021F218-33
		UB-SC-G2.5 qmax=4 m³/h; qmin=0.025 m³/h		
		UB-SC-G4 qmax=6 m³/h; qmin=0.04 m³/h		
10	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	UB-SC-G6 qmax=10m³/h; qmin=0.06 m³/h	2021年3月11日	2021F428-33
		UB-SC-G10 qmax=16m³/h; qmin=0.10 m³/h		
		UB-SC-G16 qmax=25m³/h; qmin=0.16 m³/h		
		UB-SC-G25 qmax=40m³/h; qmin=0.25 m³/h		
11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NB2-JBD1.6 qmax=2.5m³/h; qmin=0.016 m³/h	2021年12月21日	2021F1177-33
		CG-NB2-JBD2.5 qmax=4m³/h; qmin=0.025 m³/h		
		CG-NB2-JBD4 qmax=6m³/h; qmin=0.04 m³/h		
		CG-NB2-JBD6		

		qmax=10m³/h; qmin=0.06 m³/h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NB2-JBD1.6-SA qmax=2.5m³/h; qmin=0.016 m³/h		
		CG-NB2-JBD2.5-SA qmax=4m³/h; qmin=0.025 m³/h		

2、防爆合格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核发的下列《防爆合格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	证书编号	代表型号
1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WL-JBD2.5-2 DC3.6V	2017.08.10- 2022.08.09	CNEx17.2658X	CG-WL-JBD1.6-2、CG-WL-JBD2.5-2、CG-WL-JBD4-2、CG-WL-JBD6-2,Exib IIB T3 Gb,DC3.6V
2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WL-JBD1.6 DC6V	2018.04.02- 2023.04.01	CNEx18.1295X	CG-WL-JBD1.6、CG-WL-JBD2.5、CG-WL-JBD4、CG-WL-JBD6 和 CG-WL-JBD1.6-SA, CG-WL-JBD2.5-SA, CG-WL-JBD4-SA,DC6V,Exib IIB T3 Gb
3	IC 卡膜式燃气表	CG-L-JBD1.6 DC6V	2018.04.02- 2023.04.01	CNEx18.1296X	CG-L-JBD1.6、CG-L-JBD2.5、CG-L-JBD4、CG-L-JBD6 和 CG-L-JBD1.6-SA、CG-L-JBD2.5-SA、CG-L-JBD4-SA,DC6V,Exib IIB T3 Gb
4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NB-JBD1.6 DC6V	2018.08.03- 2023.08.02	CNEx18.3630X	CG-NB-JBD1.6、CG-NB-JBD2.5、CG-NB-JBD4、CG-NB-JBD6 和 CG-NB-JBD1.6-SA、CG-NB-JBD2.5-SA、CG-NB-JBD4-SA,DC6V, Exib IIB T3 Gb
5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NB-JBD10 6VDC	2020.08.17- 2025.08.16	CNEx20.4555X	CG-NB-JBD10、CG-NB-JBD16、CG-NB-JBD25, Exib IIB T3 Gb,6VDC
6	超声波燃气表	UB-SC-G1.6 3.6VDC	2020.08.27- 2025.08.26	CNEx20.4627X	UB-SC-G1.6、UB-SC-G2.5、UB-SC-G4, Exib IIB T3 Gb,3.6VDC
7	超声波燃气表	UB-SC-G6 DC3.6V	2020.10.23- 2025.10.22	SYEx20.091035	UB-SC-G10、UB-SC-G16、UB-SC-G25、UB-SC-G40
8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WL-JBD2.5-SA-1 3.6VDC	2021.04.08- 2026.04.07	CNEx21.1331X	CG-WL-JBD1.6-SA-1、CG-WL-JBD2.5-SA-1, Exib IIB T3 Gb,3.6VDC

9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WL-JBD1.6-1 3.6VDC	2021.04.08- 2026.04.07	CNEx21.1328X	CG-WL-JBD1.6-1、CG-WL-JBD2.5-1、CG-WL-JBD4-1、CG-WL-JBD6-1, Exib IIB T3 Gb, 3.6VDC
10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CG-NB2-JBD1.6 6VDC	2021.09.06- 2026.09.05	CNEx21.3608X	CG-NB2-JBD1.6、CG-NB2-JBD2.5、CG-NB2-JBD4、CG-NB2-JBD6; CG-NB2-JBD1.6-SA、CG-NB2-JBD2.5-SA、6VDC、Exib IIB T3 Gb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57,605,044.13 元，主营业务收入 253,919,962.4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57%。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境外经营情况、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身份证、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期间内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户外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滨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2、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升川继续向关联方上海松川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发生物业管理费合计 16.35 万元。

2、向关联方租赁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升川继续租赁上海松川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万芳路 501 号的房屋和仓库，发生租赁费合计 34.9685 万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人员进行回避。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

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该等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取得方式、产权状况、权利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原权证号为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637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证号变更为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55351 号。

2、商标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8262684	第 9 类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58245667	第 9 类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1）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智能燃气表玻璃钢外壳精加工装置	2021100488509	2021.01.1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燃气表的电池盒	2021215415120	2021.07.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 4G 通讯的膜式燃气表	2021215425673	2021.07.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一种带蓝牙控制功能的物联网燃气表	2021218415669	2021.08.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上述专利号为 2021100488509 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自盐城志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所得。

（2）期间内，发行人下列 2 项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终止：

序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	专利	取得	他项
---	-----	------	-----	------	----	----	----	----

号					期限	类型	方式	权利
1	发行人	具有异常流量切断功能的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	2011205756214	2011.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具有异常流量切断功能的 IC 卡燃气表	2011205756229	2011.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2SR0128194	松川物联网超声波燃气表软件	2021.04.25	2071.12.3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2SR0128227	松川智能超声波燃气表红外蓝牙工具软件	2021.09.04	2071.12.31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升川	2022SR0104705	升川智能表开户维修系统	2020.05.31	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升川	2022SR0104706	升川 NB 智能燃气表售气管理系统	2020.12.04	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升川	2022SR0104707	升川智能安检小程序系统	2020.12.11	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升川	2022SR0104708	升川 JXNB 民用智能表红外移动软件	2020.08.12	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7	上海升川	2022SR0104709	升川 SJNB 智能表整表配置软件	2020.04.04	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8	上海升川	2022SR0104846	升川智能燃气表综合检测系统	2020.11.04	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9	上海升川	2022SR0104847	升川智能燃气表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2020.09.28	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升川	2022SR0130745	升川工业控制器红外移动软件	2021.08.04	2071.12.31	原始取得	无

5、主要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固定资产为工业机器人及配套设备、铝壳表总装自动线、液压机、注塑机等生产经营机器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购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以购买、申请方式合法取得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已取得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完备的权属证书。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产权明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变化如下：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 ZD94142021000000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的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55351 号）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6,299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王军、王乃先、温岭新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期限已经到期，发行人与上述各方分别续签了新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书
1	王军	发行人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云锦世家3期24号楼202	164.85	5,300 元/月	2022.5.1-2022.11.1	办公、宿舍	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27304号
2	王乃先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云锦世家55号楼3门101	91.76	3,080 元/月	2022.6.17-2022.12.17	仓库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67997号
3	发行人	温岭新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市青商大厦1001室	799.08	第一年36.09万元； 第二年37.90万元	2022.02.01-2024.01.31	办公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16331976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1、销售合同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7/30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6/1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4/30
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7/1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7/24
天津市塘沽燃气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燃气表	1,878.33 万元	2021/5/27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4/1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4/1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5/1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11/28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9/11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1/4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8/28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10/17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2/27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6/23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7/1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4/30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1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1/1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4/1
大庆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燃气表	705.00 万元	2018/11/20
	购销合同	燃气表	587.10 万元	2020/11/20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12/25
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
河北雄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燃气表	806.00 万元	2019/7/31
廊坊润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4/1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6/1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3/26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0/1
	框架合同	燃气表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5/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燃气表	796.40 万元	2019/10/9
	购销合同	燃气表	546.89 万元	2020/11/9
天津市塘沽燃气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燃气表	578.10 万元	2019/3/12
黑龙江博卓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燃气表	818.13 万元	2020/5/6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	框架合同	铝锭 ADC12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限公司	框架合同	铝锭 ADC12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框架合同	铝锭 ADC12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 年
济南沛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燃气表光电直读模块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框架合同	字轮分总成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框架合同	智能燃气表电子模块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 年
乐清市福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机阀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3/2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铝合金锭	多笔订单合计 985.63 万元	2019 年
	购销合同	铝合金锭	多笔订单合计 1,084.07 万元	2020 年
	购销合同	铝合金锭	多笔订单合计 835.69 万元	2021 年
上海今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镀锌卷	多笔订单合计 529.78 万元	2021 年

3、借款合同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 (万元)
发行人	0120700004-2021 年（温岭）字 010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温岭支行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2,600

注：该项借款系循环借款，在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单笔借据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温岭） 字 0127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温岭支行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 5 年	5,288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抵变字0529号《抵押变更协议》，约定将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20700004-2019年温岭（抵）字00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的抵押物由在建工程变更为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鹭海路1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1750号），将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从7,555万元变更为8,574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变更为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0月22日。

（2）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编号33010082220522浙泰商银（高权质）字第0075210015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6370832、6370833、6370839、6370836、5432103、5432102、3283923、6370837、3248101、3248060的商标作为质押物，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内对发行人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3）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编号33010082220522浙泰商银（高权质）字第0075210016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专利证号2017110278290、2017210620194、2018219784122、2019204919371、2017210850410、2017211824644、201620710604X、2016207081875、2016207080942的专利作为质押物，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内对发行人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2021年1月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ZD941420210000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1001室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温房权证城区字第16331976号/温国用（2016）第20997号）作为抵押物，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自2021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7日止的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918万

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 ZD94142021000000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55351 号）作为抵押物，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6,299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曙光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更名为“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曙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门卫等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5,1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6、保荐和承销协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保荐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484,497.31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50,000.00	押金保证金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0,000.00	押金保证金
青商管理	155,000.00	往来款
宜兴市永哲机械有限公司	218,000.00	往来款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298,011.61 元，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期间

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亦未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均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张滨滨于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起担任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享有塞浦路斯共和国永久居留权，除此之外，其他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其全体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享受的税收优惠、取得的政府补助、纳税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政府补助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1330048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7-12月，发行人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变化外，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99.32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1.7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681.07
利润总额	5,216.6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06%
--------------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或确认，符合我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项目或原因	金额 (万元)	依据
2021 年 7-12 月				
1	发行人	数字经济（两化融合）项目补贴	18.62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一批数字经济（两化融合）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21]93 号）
2	发行人	高压配电设施托管补贴	0.60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2020]第 5 号《会议纪要》
3	发行人	知识产权项目奖补资金	2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温岭市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温市监联发[2021]8 号）
4	发行人	规上企业研发补助	1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岭市 2020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补助的通知》（温科[2021]26 号）
5	发行人	稳岗补贴	6.17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的公示（第三批）》
6	发行人	2021 年度机器人补助 (递延收益摊销)	0.43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21]110 号）
7	发行人	2020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摊销)	3.31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岭市 2020 年第一批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20]70 号）
8	发行人	2019 年度机器人补贴	1.10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

		（递延收益摊销）		批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9]171号）
9	上海升川	以工代训补贴	0.0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援企稳岗政策贯彻落实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67号）
10	上海升川	即征即退增值税	177.8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7-12月，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2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松门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该单位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上海升川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无欠税信息、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处置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

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1月13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经工商案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没有立案查处记录。

2022年1月10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海升川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情况的互联网检索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情况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本次上市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021 年度	1	天津市燃气集团 下属企业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004.10	23.31
			天津市塘沽燃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罡世燃气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等		
	2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3,643.97	14.15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3	廊坊井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595.03	13.96
			廊坊润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729.48	10.60
	5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749.43	6.79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7,722.01	68.81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2：天津市燃气集团包括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天津滨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 年因股权结构调整，变更为同属于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关于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模式发生变换，其原主要向公司直接采购，现逐步换由第三方廊坊井然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向公司采购膜式燃气表进行组装后再向其销售。

（2）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1 年起，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

2、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21 年度	1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1,209.72	9.43
	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844.63	6.59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655.44	5.11
	4	济南沛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0.79	5.00
	5	上海今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8.46	4.43
	合计		3,919.04	30.56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关于上海今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1 年，上海今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发生通过公司员工个人卡代收经营性款项、支付费用、业务报销往来的情形；未发生向第三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问询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2021年12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于2022年3月11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报告期已由“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本所律师就期间内或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期间内或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情况所作的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一、《问询函》问题5：关于规范运作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期间，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先后向关联方松川实业、林茂波、林颂华、陈景伟拆入资金，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发行人向浙江海川、远景体育等拆出资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发行人员工个人卡代收经营性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分别为530.41万元、383.84万元、0万元、0万元。个人卡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代收发行人废品废料处置款，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发行人将该等资金用于支付市场服务费、零星机物料采购款，以及支付或报销差旅、招待费用等。除此之外，个人卡与发行人、员工之间还存在业务报销往来的情况。对于使用个人卡涉及的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税务事项，发行人已完成了整改。

请发行人：

（1）逐笔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实际使用期限、是否收取利息。

（2）说明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经营性款项、支付有关费用的税款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与员工结算报销款涉及的金额；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3）说明发行人申报前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事项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整改完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的过程，并就资金拆借、分红资金用途去向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背景、原因、用途及后续整改情况，核查相关会计处理；

2、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3、获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4、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问题 5：关于规范运作”所述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与员工结算报

销款的情况。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21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申报基准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及关于回复“《问询函》问题5：关于规范运作”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问询函》问题6：关于资质与认证

申请文件显示：

燃气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对产品质量、技术、生产经营水平及资质认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智能计量仪表生产企业均须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防爆合格证。

请发行人说明燃气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对产品质量、技术、生产经营水平及资质认证的具体要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是否规定了有效期或经营地理范围，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认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就燃气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索；
- 2、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 3、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情况说明；
- 4、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被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相关检验报告；
- 5、查验了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产品标准、生产经营资质；
- 6、对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7、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质与认证”所述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认可与认证，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核发的《防爆合格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没有规定有效期或经营地理范围，发行人所有产品需要并已取得相应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及关于回复“《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质与认证”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问题 11：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膜式燃气表、IC 卡智能燃气表、远传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四大类产品，目前智能燃气表产品（包含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远传智能燃气表、IC 卡智能燃气表）收入占比较高且呈快速上升趋势，其中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9%、18.08%、28.96%和 40.55%，呈显著上升趋势。但是，IC 卡智能燃气表的收入逐年降低，2020 年仅为 174.87 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分别为 347.84 万元、1,029.54 万元、1,192.64 万元和 700.86 万元，主要为少量工业燃气表销售、部分安装服务收费及零星材料零件销售。

（3）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且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4）发行人的销售均为直销，获客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洽谈和竞争性谈判。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48.00%、57.07%、56.98%和 60.00%。

（5）智能燃气表行业下游主要为燃气公司，燃气公司在智能燃气表行业拥有较高议价能力。中国燃气公司主要包括拥有地方燃气专营权的地方燃气公司及跨区域经营的燃气公司两类。

（6）发行人销售具有区域性特征，目前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7）报告期各期，燃气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53%、101.90%、95.97%和 77.94%。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产销率变动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单位产量的耗电量分别为 2.51 度/只、2.99 度/只、2.83 度/只及 3.65 度/只。

请发行人：

（1）分别按照产品细分类型、获客方式（招投标和非招投标）等类别，说明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水平、客户数量、主要客户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华北和华东等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未来趋势，发行人是否对上述销售地区存在重大依赖，其他地区业务拓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同一销售地区不同产品、获客方式的具体销售情况，不同销售区域的产品、获客方式差异情况及原因。

（3）说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取得的客户，同地区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商，不同供应商系统软件、产品是否基本通用；结合招投标中标情况、中标排名情况，说明招投标收入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招投标产品均价与商业谈判销售均价、市场公开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被招投标客户处罚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获客方式的情形，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产品是否合法合规及相关法律风险。

（4）说明发行人对地方燃气专营权的地方燃气公司、跨区域经营的燃气公司的收入结构；结合前述及其他有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前述两类燃气公司的商业模式、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销售模式比重，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获客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燃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议价能力对发行人产品价格和收入的具体影响。

（5）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各类别产品平均价格变动较大

的原因，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说明各类销售模式下运输、检测、安装、维修等服务的提供方式和提供方，相关成本、会计处理方式。

（7）说明产品销售是否存在代理商、ODM 客户、定制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等特殊情况，如有，请说明主要内容、销售情况、背景和原因。

（8）说明 2020 年“其他”收入具体内容、发生原因、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收入各类型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产品单价、销售金额及单价波动原因。

（9）说明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计算方式、计算依据，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可实现性，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产量与耗电量匹配情况，报告期内单位产量的耗电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财务报表、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 2、获取招投标情况，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中标率情况、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 3、查验了发行人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模式下的财务数据；
-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就供销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问题 11：关于主营业务收入”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说明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取得的客户，同地区是否还存在其他

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需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客户均为燃气运营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招投标客户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还存在供应商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结合招投标中标情况、中标排名情况，说明招投标收入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招投标产品均价与商业谈判销售均价、市场公开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招投标客户合作不曾中断且均在中标期限内，客户延续性较好。

2021 年度，发行人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8.34%，2021 年较 2020 年招投标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来自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市塘沽燃气有限公司和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收入增长较多。

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两种方式获取业务，两种方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只

项目	2021 年度	
	招投标	非招投标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288.58	275.95
远传智能燃气表	261.89	249.70
IC 卡智能燃气表	-	189.40
膜式燃气表	-	89.76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对于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和远传智能燃气表，发行人招投标产品均价整体略高于非招投标产品，但是差异幅度不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受产品具体型号、客户定制化要求、商业条款、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影响。一般情况下，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规模较大，订立的商业条款一般更加严格，在产品定制化要求、售后服务等方面较采用非招投标方式的客户要求更高，因此相应招投标产品均价相对非招投标产品较高。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被招投标客户处罚

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获客方式的情形，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产品是否合法合规及相关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招投标客户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被招投标客户处罚等情形。招投标客户的采购均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同一客户采用不同获客方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及关于回复“《问询函》问题 11：关于主营业务收入”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问询函》问题 12：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7.74%、73.07%、71.85%和 75.39%，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 至 2020 年各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分别为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2019 年起，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0 年、2021 年 1-6 月，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20 年，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模式发生变换，其原主要向发行人直接采购膜式燃气表，现换由第三方廊坊井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膜式燃气表进行组装后再向其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可持续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客户集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客户集中相关风险。

（2）按产品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新增和退出）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3）结合不同销售区域、获客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开拓、取得过程及合作模式，对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渗透率或占有率情况，对该等客户所管辖范围物联网燃气表的渗透率及未来增长潜力。

（4）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主要客户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与该等客户合作终止或异常等情况；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是否均为最终用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和新增大额客户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和走访、函证比例，对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及函证程序，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以及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相关产品的渗透率或占有率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

2、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关于其自身经营情况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中存在业务经营单位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获取了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获取了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的基本工商信息，判断其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业务往来的可能性；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说明文件/简历，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查询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名单，并将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名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拥有权益或任职；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并按客户性质和类型对发行人客户进行拆分，分析发行人直销客户的类型；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型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情况等；

4、向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询问各期新增和退出客户的原因以及新增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退出客户的相关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客户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问题 12：关于主营业务收入”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按产品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新增和退出）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

1、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客户销售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
1	天津市燃气集团	4,823.43	46.77%
2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321.70	12.82%
3	江苏省天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8.15	12.49%
4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58.69	11.24%
5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62	3.86%
合计		8,989.59	87.17%

2、远传智能燃气表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远传智能燃气表产品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远传智能燃气表

			销售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3,606.73	50.69%
2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673.88	37.58%
3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2.64	7.77%
合计		6,833.25	96.04%

3、IC 卡智能燃气表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 IC 卡智能燃气表产品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 IC 卡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 例
无销售收入金额 200 万元规模以上客户			

4、膜式燃气表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膜式燃气表产品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膜式燃气表销售收入的比 例
1	廊坊井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3,588.86	55.60%
2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6.74	15.91%
3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488.03	7.56%
4	成都前锋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476.11	7.38%
5	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2.16	7.16%
合计		6,041.89	93.60%

5、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对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新增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销售。

（2）发行人与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信用政策由月结 30 天变为月结 45 天。

（3）发行人与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关系，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占有率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	商务洽谈	2021 年	王玉锁	电汇、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膜式燃气表重要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主要客户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与该等客户合作终止或异常等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不存在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主要客户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不存在退出情况。

（三）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规模以上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燃气运营商	3	18.75%	851.53	3.31%
其他客户	13	81.25%	699.92	2.72%
合计	16	100.00%	1,551.45	6.02%
项目	2020 年度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燃气运营商	7	43.75%	1,125.80	4.71%
其他客户	9	56.25%	770.00	3.22%
合计	16	100.00%	1,895.80	7.93%
项目	2019 年度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燃气运营商	6	75.00%	1,113.36	4.60%

其他客户	2	25.00%	131.59	0.54%
合计	8	100.00%	1,244.95	5.14%

注 1：客户数量以单体口径统计；

注 2：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期无交易，本期有交易且本期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

注 3：报告期内，客户廊坊新奥智能有限公司调整采购模式，由指定第三方代加工厂向公司采购，该变化不构成发行人与廊坊新奥智能有限公司之间合作关系的实质变化，为保持一致性，将相应收入继续归类为跨区域经营的燃气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向新增客户在新增当期销售收入突增的异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及关于回复“《问询函》问题 12：关于主要客户”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委托加工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145.60 万元、234.48 万元、223.31 万元和 122.74 万元。在生产环节中，发行人将元器件贴片、电镀等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

请发行人：

（1）说明委托加工环节是否为核心工序，委托加工厂商选择标准及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地域、经营规模，外协金额、单价和定价依据。

（2）说明发行人外协采购占主要外协供应商销售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报告期主要委托加工厂商进行走访查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被走访单

位的基本信息资料（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等）、观察经营场所规模、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情况、了解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情况等；

3、检查委托加工业务合同、委外出库单、运输单据、委外入库单等，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费、应付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委托加工费的准确性、委托加工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4、执行委托加工价格分析程序：对比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价格变动金额、变动幅度和趋势，分析委托加工价格变动的原因，核查委托加工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5、分析外协加工成本占产品中成本的比例，了解外协加工的具体工序及流程，了解同行业委托加工的情况，判断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委托加工”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说明委托加工环节是否为核心工序，委托加工厂商选择标准及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外加工产生的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234.48 万元、223.31 万元及 332.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2%左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真兰仪表最近三年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1,734.57 万元、1,496.15 万元和 783.69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 1.21-4.3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环节不属于核心工序，委托加工方式属于行业内较常见的生产安排，发行人制定了合理的委托加工厂商选择标准，委托加工厂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二）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地域、经营规模，外协金额、单价和定价依据

1、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外协加工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	---------

	金额（不含税） （万元）	占外协加工费比例（%）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171.74	51.61
上海晓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20	24.10
合计	251.94	75.71

2、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地域和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生产经营地域	经营规模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1992 年 4 月 27 日	600 万元	阎振华	上海	年销售额约 0.9 至 1.3 亿元
上海晓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0 万元	周小红	上海	年销售额约 500 至 1,080 万元

注：上表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3、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平均单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套

明细	2021 年度	
	上海晓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NB 主板-SMT	4.86	4.91
直读主板-SMT	1.65	1.65
IC 主板-SMT	3.84	-
有源无线模块	-	0.93
WL 主板-SMT	-	3.6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符合业务开展实际需求，外协金额较小，定价方式合理，单价具备可比性。

（三）外协采购占主要外协供应商销售比例

2021 年度，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要外协供应商销售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1.48%

上海晓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2%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及关于回复“《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委托加工”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应收资产转让款，2019 年押金保证金的金额为 1,006.93 万元，2018 年往来款、应收资产转让款的金额分别为 2,664.30 万元和 1,178.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4,771.12 万元、1,194.68 万元、2,232.66 万元和-3,673.95 万元。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当月新入职人员，以及仍有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等原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发行人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

（4）2019 年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乐可忠、潘云华、朱云志 3 人，其中乐可忠为监事会主席。因内部人员分工调整原因，林赛赛、王秀青替换乐可忠、潘云华作为监事会成员。2010 年部分核心员工入股松川有限，其中包括潘云华及鑫川投资，鑫川投资股东包括乐可忠。

（5）招股说明书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披露较为简单。

（6）招股说明书引用了第三方数据。

请发行人：

（1）说明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应收资产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原因、相关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对应主体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时点的准确性、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甚至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差异情况，差异产生的原因，并测算补缴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4）说明乐可忠、潘云华分工调整的具体原因，过去和未来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曾受到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处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5的要求对发行人付费购买第三方数据情况进行核查的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2、查验了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查验了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的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或意见函；
- 5、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等文件；
- 6、查验了发行人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报告；
- 7、查验了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说明；
- 8、查验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清单及投入明细；
- 9、查验了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危险废弃物处置机构资质证书；
- 10、对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进行实地勘察；
- 11、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在相关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其他事项”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21 年
废气	熔化、压铸、打磨、喷塑、注塑、涂胶、涂漆废气	9,108 万立方米
	粉尘	0.19 吨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8,300 吨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275 吨
	危险固废	28.5 吨
	生活固废	126 吨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均低于 65dB（A），夜间均低于 55dB（A）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上述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设备运行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配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充足，环保设施能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正常。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 2021 年度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环保投资	8.50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16.44
合计	24.9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1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曾受到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及关于回复“《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其他事项”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沈志峰

沈志峰

方蒙蒙

方蒙蒙